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五) 中午 13:1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人：陳振宇院長(請假)、賴志樞老師代理

出席人員：蕭惠貞老師、張碧君老師(請假)、官英華老師、王冠雄老師(請假)、  
胡綺珍老師、沈慶盈老師、賴嘉玲老師

記錄：王春燕秘書

### 甲、主席致詞

### 乙、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本院華語系、大傳所、社工所及歐文所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大傳所、社工所及歐文所	除大傳所之修訂符合本校法規規定外，華語系、社工所及歐文所之修正，應明訂人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之人數，以利此委員會實際運作時，法定會議人數之掌握。	已依決議辦理，請華語系、社工所及歐文所明訂人員組成後送本次會討論。
討論案二	有關華語系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提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討論案三	有關東亞系碩士班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提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討論案四	有關應華系學士班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應華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提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討論案五	有關政研所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政研所	除量化研究之課程綱要：二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與主題：③問卷設計與測量：(繳交 600 case 問卷)請刪除「：(繳交 600 case 問卷)」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提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討論	有關大傳所開課科目	大傳所	除「傳播專題討論(一)、(二)、(三)、(四)」之課程綱要必須重新	已依決議辦理，請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案六	調整案，提請討論。		規畫及調整課程內容，再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外，其餘照案通過。	大傳所總體考量重新規畫後送本次會討論。
討論案七	有關大傳所必選修學分數及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大傳所	請該所總體考量重新規畫必修新增4學分之課程後，再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大傳所業已於104年4月20日所課委會決議：回覆原本之必選修學分數，無需提本會討論。
討論案八	「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提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討論案九	歐文所「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開課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歐文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提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討論案十	應華系新設「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應華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該系擬提4月29日103-2新設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及5月27日校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丙、提案討論：

一、案由：華語系、社工所及歐文所已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華語系、社工所、歐文所

說明：(一)依前次院課委員決議：應明訂人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之人數，並提請本次會討論。

(二)檢附：各系所法規修正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序號	系/所	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	華語系	本案經104年3月27日華語系第103學年度第	P.1-2

		9次系務會議通過。	
2	社工所	本案經104年1月5日社工所第10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P.3-6
3	歐文所	本案經104年1月16日及4月21日歐文所第103學年度第3、5次所務會議通過。	P.7-8

(三)各系所法規依序討論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依103年10月24日師大教課字第1031025125號函辦理。

(二)檢附：1.本院法規修正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9-10。

2.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P.11-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三、案由：有關大傳所開設科目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研究所

說明：(一)擬修訂以下課程：

1.更名1門課程：

「傳播專題討論」更名為「傳播專題討論(一)」，1學分選修課程。

2.新開1門課程：

「傳播專題討論(二)」1學分選修課程。

(二)本案於104年4月20日經大傳所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13，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15-21。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東亞系、應華系、政研所及人資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東亞系、應華系、政研所、人資所

說明：(一)依 103 年 10 月 24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31025125 號函辦理。  
(二)檢附：各系所法規修正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序號	系/所	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1	東亞系	本案將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追認。	<b>P.23-27</b>
2	應華系	本案將於 104 年 5 月 6 日應華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追認。	<b>P.28-30</b>
3	政研所	本案將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追認。	<b>P. 31-33</b>
4	人資所	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所教師以電子郵件確認，擬於 104 年 5 月份召開所務會議追認。	<b>P.34-37</b>

(三)各系所法規依序討論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50)